（上接A38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将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全部对外担保之后，再由上市公司再次召集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未能及时彻底解决对外担保问题，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推进。故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关于福华集团、嘉丰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的资格的说明”、“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具体原因、资金用途以及解质押安排等情况说明”、“第九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重大风险提示”之“一/（十）因标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及时解除而致使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和“第八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风险提示”之“二/（一）/10、因标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及时解除而致使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中，福华集团、嘉丰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华科技、通达信和投资、通达信投资、金泽利投资、百年福华作为上市公司收购人，结合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的资格；

2、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已被质押股权的具体原因及资金用途；

3、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主要用于为福华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华科技、控股子公司福华通达的相关还款义务提供增信，福华集团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相关股权出质方已就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事宜作出安排并正在与质权方进行沟通，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承诺标的资产在交割前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因此预计标的公司股权不能如期解除质押的风险较低；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针对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延后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4、本次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除本次交易预案已披露的股权质押事项外，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权利受限情况；

5、报告期内，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福华集团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福华集团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将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全部对外担保之后，再由上市公司再次召集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针对因标的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而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提示。

3.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包括福华集团、嘉丰国际等18个主体，其中福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张华与嘉丰国际（注册于香港）的实际控制人Lei Wang为夫妻关系，通达信和投资等4个主体为标的资产的员工持股平台且福华集团持有其部分股份。内蒙飞行航空公司等4个主体所持股份系福华集团转让股份，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于2021年4月9日签署。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张华夫妇与其他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如是，相关主体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2）福华集团于预案披露前转让标的资产部分股权的原因，相关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定价依据、履约进度等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外资审批或备案，如有，请说明相关审批手续的当前进展及后续程序等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张华夫妇与其他交易对手方之间的关系及相关锁定期安排

1、与通达信投资、金泽利投资、百年福华、以及通达信和投资的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福华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通达信投资2.0760%出资份额、金泽利投资11.0696%出资份额、百年福华16.8675%出资份额。

通达信投资、金泽利投资、百年福华和通达信和投资均系福华通达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福华集团、嘉丰国际、福华科技已于2021年4月30日与通达信和投资等4个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员工持股平台就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若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推荐董事）上行使表决权时，应当与福华集团保持一致。”“在任一方拟就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若存在其推荐董事）上行使表决权之前，各方须先就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应以福华集团的意见为准，各方应按照福华集团的意见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或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若存在其推荐董事）上行使表决权。”

因此，张华夫妇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中的福华集团、嘉丰国际、通达信投资、金泽利投资、百年福华、以及通达信和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与浙商产融的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浙商产融持有福华集团5.0392%股权，福华集团持有浙商产融控股股东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161%出资份额；持股比例较低，与张华夫妇不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张华夫妇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中的福华集团、嘉丰国际、通达信投资、金泽利投资、百年福华、以及通达信和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3、福华集团、嘉丰国际以及通达信投资、通达信和投资、金泽利投资、百年福华的锁定期安排

《重组办法》第46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

基于上述法规规定，并结合相关方签署的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福华集团、嘉丰国际以及通达信投资、通达信和投资、金泽利投资、百年福华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承诺人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通达信投资、通达信和投资、金泽利投资、百年福华作为福华集团和嘉丰国际的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股份作出相应的锁定安排，该等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福华集团于预案披露前转让标的资产部分股权的相关说明

1、根据福华集团提供的说明，其在预案披露前转让福华通达部分股权的原因主要包括：

（1）福华集团通过该等股权转让筹措部分资金，用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和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等，有利于后续顺利推进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后福华集团预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较高，其向内蒙飞行等4个主体转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

2、根据福华集团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说明：

（1）福华集团向内蒙飞行等4个主体转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暂按标的公司整体估值65.00亿元作价，并最终以本次江山股份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所确定的交易价格为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截至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履约进度情况如下：

股权受让方	协议约定进度安排	目前履约情况
内蒙飞行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且至迟不晚于2021年4月12日，内蒙飞行向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30万元，至迟不晚于5月31日，内蒙飞行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4,970万元支付至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 2、股权受让方在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后由协议双方签署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所必须的其他文件，协议双方应当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将标的股权过户至股权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内蒙飞行已于2021年4月12日向福华集团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3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云端科技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且至迟不晚于2021年4月13日，云端科技向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2,130万元，至迟不晚于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600万元； 2、股权受让方在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后由协议双方签署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所必须的其他文件，协议双方应当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将标的股权过户至股权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云端科技已于2021年4月12日向福华集团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2,130万元
华辰信科技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且至迟不晚于2021年4月12日，华辰信科技向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30万元，至迟不晚于5月31日，华辰信科技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2,370万元支付至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 2、股权受让方在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后由协议双方签署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所必须的其他文件，协议双方应当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将标的股权过户至股权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华辰信科技已向福华集团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2,400万元
银信达投资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且至迟不晚于2021年4月12日，银信达投资向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10万元，至迟不晚于5月31日，银信达投资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900万元支付至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 2、股权受让方在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后由协议双方签署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所必须的其他文件，协议双方应当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将标的股权过户至股权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银信达投资已于2021年4月12日向福华集团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1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仍未完成，股权过户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交易对方尚未完成股权过户相关股权变更手续的风险”及“第八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4、交易对方尚未完成股权过户相关股权变更手续的风险”中对此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3、本次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真实持有相应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权益代持或其他方式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标的资产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并承诺“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资产，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对应的利润分配权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外资审批或备案，如有，请说明相关审批手续的当前进展及后续程序等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中，嘉丰国际系香港注册公司，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嘉丰国际将持有上市公司相应数量的股份（因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嘉丰国际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上市公司和福华通达的主营业务均为除草剂及其配套中间体以及热电联产蒸汽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以下合称“负面清单”）规定需要实施外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和备案业务，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经对江苏省商务厅在线咨询和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访谈，本次交易无需报商务部门审批，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要求，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嘉丰国际将于办理上市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上市公司及嘉丰国际对该等程序的履行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七）股份锁定期安排”、“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二）/7、股份锁定期安排”、“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七）股份锁定期安排”、“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一）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第九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一）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福华集团于预案披露前转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相关说明”、“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和“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张华夫妇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中的福华集团、嘉丰国际、通达信投资、金泽利投资、百年福华、以及通达信和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通达信投资、通达信和投资、金泽利投资、百年福华作为福华集团和嘉丰国际的一致行动人，已补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就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股份作出相应的锁定安排，该等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福华集团向内蒙飞行等4个主体转让标的资产部分股权的相关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均已承诺其不存在针对标的资产权属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3、本次交易无需报商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嘉丰国际将于办理上市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上市公司及嘉丰国际对该等程序的履行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预案披露，18位交易对方中，福华集团和嘉丰国际对新增股份锁定36个月，其他交易对方以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是否满12个月为条件，设置了不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控未来12个月内有无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改变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2）张华及Lei Wang未设置股份锁定期的原因，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3）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股份是否实际缴纳、实际缴纳其体时间、缴纳时间是否晚于工商登记时间；（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明确福华集团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南通产控不存在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南通产控已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关于不存在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和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的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南通产控不存在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且在上市公司控制权按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可能发生变化的情形下，南通产控不存在其他改变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二）张华及Lei Wang已就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作出承诺

《重组办法》第46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张华控制的福华集团、Lei Wang控制的嘉丰国际已按照《重组办法》第46条的规定就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作出公开承诺；张华及Lei Wang作为福华集团、嘉丰国际的上层出资人，其本身并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重组办法》第46条规定的“特定对象”，未设置股份锁定期不违反《重组办法》第46条的规定。

为维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张华及Lei Wang已出具《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相关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实际缴纳情况

福华通达的注册资本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工商登记日期	注册资本实际缴纳日期
1	2007年12月，福华通达设立	2007年12月10日	2017年12月10日
2	2008年4月，第一次增资至6,000万元	2008年4月24日	2008年3月12日
3	2008年5月，第二次增资至9,000万元	2008年5月27日	2008年5月15日
4	2008年7月，第三次增资至20,000万元	2008年7月22日	2008年7月31日（SAIF III MAURITIUS）2008年8月6日（Nufarm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5	2014年11月，第四次增资至60,000万元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6月30日
6	2014年12月，第五次增资至62,580.148249万元	2014年12月22日	不适用（本次增资系债转股）
7	2014年12月，第六次增资至71,967.170486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23日（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纳）2014年12月25日（农业发展基金缴纳）
8	2015年6月，第七次增资至75,096.177898万元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5月29日
9	2015年9月，第八次增资至78,143.399315万元	2015年9月28日	2015年12月29日

截至目前，福华通达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其中：

1、福华通达2008年7月第三次增资存在注册资本实际缴纳时间晚于工商登记时间的情况，根据福华通达当时公司章程的约定，投资方应于关于增资的批准证书颁发和其他交割条件满足后，全额缴付增资款。该次增资的投资方在关于增资的批准证书颁发和其他交割条件满足后完成了增资款的全额缴付，该次注册资本实际缴纳时间符合福华通达公司章程的规定。

2、福华通达2014年11月第四次增资存在注册资本实际缴纳时间晚于工商登记时间的情况，根据福华通达当时公司章程的约定，该次增资的出资期限为2015年6月30日之前，该次注册资本实际缴纳时间符合福华通达公司章程的规定。

3、福华通达2015年9月第八次增资存在注册资本实际缴纳时间晚于工商登记时间的情况，鉴于本次增资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天原化工已经足额缴纳了出资，上述迟延出资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前福华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华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福华科技已就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补充承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福华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华科技持有上市公司86,684,12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9%。为了明确福华科技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福华科技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若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九、上市公司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第九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上市公司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一）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第九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一）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和“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南通产控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不存在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且在上市公司控制权按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可能发生变化的情形下，其不存在其他改变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2、本次交易前，张华及Lei Wang不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其本身亦不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重组办法》第46条规定的“特定对象”，未设置股份锁定期不违反《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为维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张华及Lei Wang已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相关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3、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其中，标的公司2008年7月第三次增资、2014年11月第四次增资和2015年9月第八次增资存在注册资本实际缴纳时间晚于工商登记时间的情况，但相关增资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增资方均已足额缴纳了出资，因此，上述延迟出资的情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前，福华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华科技持有上市公司29.19%的股份，福华科技已补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对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明确安排。

二、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及财务情况

5.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福华通达主要从事除草剂及其配套中间体等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福华通达业绩波动较大，净利润逐年下滑，其中2020年大幅下滑主要受疫情及洪灾影响。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表现、疫情及洪灾的具体影响等情况，说明报告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洪灾对标的存货、厂房设备等各项资产的具体影响，补充披露各期产能利用率和达产率，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以及其对本次交易定价的预计影响；（3）结合灾后恢复进展以及业绩波动较大等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和《首发办法》的相关条件；（4）说明公司应对疫情和洪灾影响的具体措施，后续资本性投入计划，上市公司未来是否具备持续性资金投入的能力，以及其对交易定价的预计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福华通达受疫情和洪灾影响导致业绩下滑的合理性说明

1、福华通达2019年业绩波动主要系受草甘膦产品价格波动影响

2019年，受上游原料成本和市场供需波动影响，草甘膦市场价格震荡下行，草甘膦国内主流生产企业均采用保持高开工率来降低生产成本策略，但由于原料采购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存在时间差，整体来看当年草甘膦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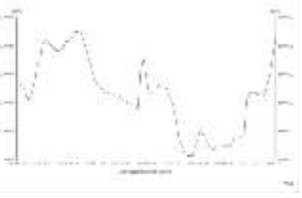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9年，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农化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率	净利润同比变动率	农化产品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情况
600389.SH	江山股份	21.93%	-23.72%	14.79%	0.21个百分点
600486.SH	扬农化工	1.38%	14.54%	25.13%	-3.90个百分点
603599.SH	广信股份	9.25%	7.80%	28.35%	-0.28个百分点
600141.SH	兴发集团	1.03%	-50.57%	17.57%	1.94个百分点
600596.SH	新安股份	-0.40%	-64.81%	12.24%	-3.81个百分点
603077.SH	和邦生物	-0.66%	69.89%	10.95%	-6.82个百分点

注1：上表所列示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系来源于其2019年年度报告；

注2：因各家上市公司披露口径不一致，上表所列示的农化产品毛利率中，江山股份、扬农化工、广信股份系采用其年度报告所列“除草剂”，兴发集团系采用其年度报告所列“草甘膦及副产品”，新安股份系采用其年度报告所列“农化产品”，和邦生物系采取其年度报告所列“草甘膦”（合并抵减后）。

2019年福华通达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50%，但毛利率同比下降4.83个百分点，净利润率因此同比下降2.49个百分点，净利润额因此同比下降29.16%。鉴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和利润构成不尽相同，各家上市公司的业绩波动情况存在差异，但整体来看，福华通达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尚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福华通达2020年业绩下滑主要系受疫情和洪灾影响所致

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福华通达的煤炭等原材料供应不畅，销售物流亦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当期产销量有所下降，2020年第一季度福华通达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0.18%，净利润同比下降47.59%；但2020年第二季度以来，受益于国内疫情的良好控制，福华通达采购销售物流恢复正常，2020年第二季度福华通达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59%、净利润同比下降8.06%，疫情对福华通达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

2020年8月18日，福华通达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乐山市五通桥区遭遇洪水灾害，福华通达的草甘膦生产线及配套装置等均因此全面停产，直至2020年10月方才恢复生产。洪灾对福华通达的当期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一方面洪灾直接造成福华通达部分存货、固定资产毁损，另一方面较长时期的停产亦导致当期业绩同比下降，整体来看，2020年第三季度福华通达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6.65%，净亏损24,142.63万元。

2020年各季度，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600389.SH	江山股份	2.75%	8.05%	-4.46%	22.31%
600486.SH	扬农化工	15.09%	9.59%	13.28%	14.35%
603599.SH	广信股份	-7.26%	17.69%	8.90%	24.81%
600141.SH	兴发集团	-10.27%	5.4%	19.02%	-13.77%
600596.SH	新安股份	-9.32%	8.88%	-0.37%	68.01%
603077.SH	和邦生物	-28.31%	-13.07%	-13.99%	11.91%

可见大多数可比上市公司在2020年第一季度受到疫情对业绩的不利影响。特别是与福华通达同处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的和邦生物，其在第一季度受到疫情不利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8.31%、净利润同比下降149.18%，在第三季度受到洪灾不利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3.99%、净亏损24,623.84万元。

综上所述，福华通达2020年业绩大幅下滑系受疫情和洪灾影响，具有偶发性和合理性。

（二）洪灾对福华通达存货、厂房设备等各项资产的具体影响，以及福华通达生产经营恢复情况

1、洪灾对福华通达存货、厂房设备等各项资产的具体影响

经统计，洪灾对福华通达造成的直接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存货损失	14,169.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199.79
固定资产施救维修费	4,395.37
合计	21,764.87

注：福华通达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福华通达根据洪灾前后存货盘存情况确认了存货损失、根据灾后固定资产更新替换情况确认了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并根据灾后在清淤、消杀、维修等方面的投入情况确认了固定资产施救维修费，因此，福华通达针对洪灾应当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均已充分计提，且其无需针对洪灾计提预计负债；结合福华通达的产能利用率可知，截至2020年第四季度，疫情和洪灾对福华通达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福华通达生产经营已全面恢复；因此，除标的公司净资产已因洪灾减少以外，预计洪灾对本次交易定价不会造成额外影响；

3、截至2020年第四季度，福华通达的生产经营已全面恢复，随着草甘膦市场持续向好、产品价格稳步上涨，福华通达盈利能有望超过往年水平。因此，福华通达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和《首发办法》针对盈利能力的相关要求；

4、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完成对洪灾毁损的固定资产的更新替代，且标的公司循环产业链相关产能建设亦已基本完成。考虑标的公司当前已明确的投资计划和未来经营性现金流情况，预计其自有资金可满足其后续资本性投入需求。本次交易评估和定价时将充分考虑标的公司后续资本性投入的影响。

6.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福华通达外销业务占比较大，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标的资产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且均远高于净利润。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福华通达外销业务涉及的主要国家、产品及收入占比，说明疫情及国际经贸风险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金额、占比、是否为关联方等，结合关联交易占比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条件；（3）结合采购付款、销售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大幅度波动的合理性，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福华通达外销业务涉及的主要国家、产品及收入占比情况及相关说明

福华通达外销产品主要为草甘膦原粉和草甘膦制剂，2018年至2020年福华通达外销业务主要涉及的主要国家、产品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美国	草甘膦原粉	40,083.73	10.77%	65,989.27	14.11%	96,280.30	21.51%
	其他产品	208.58	0.06%	–	–	–	–
阿根廷	草甘膦原粉	17,518.73	4.71%	29,026.36	6.21%	2,802.14	0.63%
	草甘膦制剂	18.15	0.00%	–	–	–	–
巴西	草甘膦原粉	17,788.19	4.78%	15,860.15	3.39%	36,064.83	8.06%
	草甘膦制剂	791.82	0.21%	–	–	–	–
尼日利亚	草甘膦原粉	1,159.60	0.31%	–	–	–	–
	草甘膦制剂	7,933.79	2.13%	11,519.06	2.46%	5,993.41	1.34%
	草铵膦制剂	61.56	0.02%				
爱尔兰	草甘膦原粉	10,481.98	2.82%	11,258.35	2.41%	6,851.56	1.53%
科特迪瓦	草甘膦原粉	–	–	–	–	50.50	0.01%
	草甘膦制剂	7,433.92	2.00%	10,401.10	2.22%	9,350.81	2.09%
	其他产品	–	–	–	–	867.76	0.19%
加拿大	草甘膦原粉	250.76	0.07%	1,998.45	0.43%	1,321.90	0.30%
	草甘膦制剂	3,640.32	0.98%	3,993.83	0.85%	3,100.97	0.69%
墨西哥	草甘膦原粉	4,044.53	1.09%	964.27	0.21%	1,284.57	0.29%
	草甘膦制剂	–	–	4,587.07	0.98%	4,119.65	0.92%
俄罗斯	草甘膦原粉	5,102.56	1.37%	1,276.32	0.27%	2,721.29	0.61%
	草甘膦制剂	1,002.68	0.27%	4,252.98	0.91%	3,500.17	0.78%
	其他产品	735.32	0.20%	10.25	0.00%	–	–
印度尼西亚	草甘膦原粉	2,698.76	0.72%	5,388.43	1.15%	5,451.29	1.22%
	草甘膦制剂	112.09	0.03%	142.65	0.03%	127.09	0.03%
马来西亚	草甘膦原粉	4,789.89	1.29%	3,507.67	0.75%	1,182.22	0.26%
	草甘膦制剂	18.76	0.01%			297.14	0.07%
加纳	草甘膦制剂	3,979.97	1.07%	3,172.05	0.68%	3,783.21	0.85%
澳大利亚	草甘膦原粉	16,493.27	4.43%	2,950.93	0.63%	26,125.46	5.84%
	草甘膦制剂	663.92	0.18%	–	–	–	–
其他外销国家	草甘膦原粉	16,528.11	4.44%	13,291.81	2.84%	19,263.70	4.30%
	草甘膦制剂	9,384.15	2.52%	15,004.44	3.20%	26,544.56	5.93%
	其他产品	388.06	0.10%	124.96	0.03%	77.80	0.02%
合计		173,314.17	46.56%	204,719.37	43.76%	257,162.34	57.45%

注：福华通达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上表可知，福华通达草甘膦原粉业务主要集中在北美洲和南美洲的美国、阿根廷、巴西等国家；草甘膦制剂业务外销地区主要集中在非洲的尼日利亚、科特迪瓦、加纳等国家。

根据经营发展所需，福华通达从2019年开始主动对销售渠道进行丰富和优化，逐步提高国内、南美、欧洲市场份额。截至目前，除美国外，福华通达外销业务中单个国家贡献的销售占比未超过福华通达营业收入的10%。目前，草甘膦全球市场供需整体处于平衡状态；但从全球范围来看，随着草甘膦使用面积的增加及新兴市场的需求提升，草甘膦的市场总需求将逐步提升。因此，整体而言，福华通达业绩因国际经贸风险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可控。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之“（四）外贸环境变动风险”及“第八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之“4、外贸环境变动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销收入比重较高。虽然标的公司已与主要出口国及重要境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产品出口仍将受到如加征关税、贸易摩擦、出口国经济增长速度、农药产品进口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外贸环境的制约，将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出口业务，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若海外新冠疫情出现反复或恶化，可能出现市场整体需求下降、国际货运受阻等情况，从而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